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化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监事工作报告》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计的《2015年财务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对此无异议，同意按此方案实施。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